

您的辯詞太硬拗，法官重刑伺候您

問：我因開車不慎撞傷人，誤以為對方沒事就離開了，後來被檢察官起訴傷害及肇事逃逸的兩個罪名，聽說可『認罪協商』求輕判，但我去請教律師，律師卻叫考慮我不要認，可能應會判無罪，我到底該不該認？

答：

打官司真的點像打籃球，參與的雙方都得遵守這一套遊戲規則。即在球賽或開庭前，探聽彼此到底有多少『料』，也就是檢察官起訴你，到底有多少證據，可證明你的犯罪事實。還有被告你，又有多少反證，能證明你所辯的事實。

誠所謂『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』。如果，你無視於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，只在法庭逞口舌的『硬拗』『瞎扮』，不僅蒞庭檢察官不會替你說好話，幫你求輕判，相信法官下手也不會太輕。當你考慮清楚了證據，再決定選擇要認罪求輕判，或者否認打官司。但千萬千萬別『硬拗』，更不要『瞎扮』。

以我上星期去法庭去處理一件販賣海洛因（俗稱四號仔）的案件為例。這位被告如何賣毒，不僅在警察那邊已交代清楚，也在偵查庭檢察官這邊承認，甚至到了羈押庭的法官那裡也認罪。沒想到竟在檢察官起訴後，審理法官第一庭開庭時，全部來翻供，而且是翻的又夠『離譜』。他的律師一下說是警察筆錄有記錯，我就反問說那檢察官這邊的筆錄呢？才又說偵查檢察官那邊的筆錄也不對。我再反問那羈押庭法官的筆錄呢？難道法官也會對被告刑求逼供，真是天大的話。大律師就不知所云了。後來，我更提出第一位證人、第二位證人……第七位證人，多達七位都說確有向被告買毒品，我就很不客氣的說，被告你要自尋死路，我也沒意見。偵查檢察官還幫你說好話，請法官給你判輕一點的，我要撤回這段話，至於是否判死刑，請庭上斟酌。其實，你在法庭上要怎麼辯論、如何爭執，這都是六法全書裡的憲法所給你的基本人權，專業術語叫做『訴訟權』。但當你在用訴訟權的時候，別忘了，也有可能被法官認為犯後態度極為惡劣，而給你重判。

我在法庭上心想：律師啊，律師，你嘛幫幫忙，有點職業道好不好，難道你也在睜眼說瞎話，如此硬拗？唉……。在這一幕讓想起昨晚，我太太帶著我姪女去府前路上某家小內兒科看病，剛好那診所準備要關門，但醫生還在裡面，我太太就進去託那醫生可否再看一下，結果那醫生竟說他們要關門了，叫我太太去別的醫院。我太太就很生氣地說，這醫生怎麼這樣子，是不是今天錢賺夠了？我也只能附和著哦。

總之，建議你，再多跑幾家律師事務所，請教不同的律師，也許你就會採取『認罪協商』，以求輕判的訴訟略，但你還是得先跟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，賠一個合理的數目給人家，才能免去牢獄之災，求得緩刑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之 1、第 455 條之 2